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邱云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邱云涛

项目负责人： 万先凯

填 表 人： 蒋远辉

审 核 人： 张樱凡

建设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 18106555679

传真： /

邮编： 311100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3 幢 9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危废台账	
附件 5 验收意见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室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1		
调试时间	2024.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p>				

- | | |
|--|--|
| |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1)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10；</p> <p>(12)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杭环余改备2023-30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1、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排放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排放等级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¹⁾	TP ⁽¹⁾	TN ⁽²⁾
三级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2、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有组织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0	11.5	周界外 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120		26.5		4.0
	氯化氢	100		0.7		0.2
	硫酸雾	45		4.4		1.2
	氮氧化 物	240		2.2		0.12

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 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3、噪声			
环评阶段：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8日，位于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监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境检测技术、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合成材料跑道面层的检测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项目）》，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杭环余改备[2023]30号）。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2024年2月对该工程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于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实验室搬迁项目。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7.5%。

员工及生产班制：员工34人，采用一班制，工作时间8:30~17:30，年工作300天。

项目园区内不设食宿。

表2-1 产品及服务

检测样品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检测项目	
生活饮用水	浑浊度、电导率、挥发酚类、总硬度、pH 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氰化物、钠、铁、锰、铜、锌、铅、镉、汞、砷、硒、铬（六价）、耗氧量、总余氯、游离余氯、臭氧、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二氧化氯、丙烯腈、四氯化碳、三氯甲烷、六六六、滴滴涕、乙醛等	与环评一致
水和废水	色度、水温、全盐量、电导率、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氨氮、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氟离子）、磷酸盐、总磷、氯化物（氯离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硬度（钙和镁总量）、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根、叶绿素 a、透明度、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钙、镁、钾、总铬、银、钠、铁、锰、铜、锌、铅、镉、汞、（总）汞、（总）镍、砷、硒、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硫化物、甲醛、苯胺类、二氧化硅、流量、酸度、碱度、易沉固体、丙烯腈、六六六、滴滴涕、三氯乙醛、乙醛等	与环评一致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氮、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颗粒物、烟尘、总悬浮颗粒（TSP）、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细颗粒物（PM _{2.5}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灼减率、饮食业油烟、粉尘、氟化物、酚类化合物、氯化氢、硫酸雾、氯气、硫化氢、铬酸雾、铅、镍、镉、铜、锌、锰、汞、砷、甲醛、恶臭、二硫化碳、丙酮、丙烯腈、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胺类化合物等	与环评一致
公共场所空气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大气压、照度、一氧化碳、氨、甲醛等	与环评一致
工作场所空气	甲酸甲酯、甲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戊酯、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工作场所噪声、公共场所噪声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全氮、水分、pH 值、总汞、总砷、有机质、氟化物、总铬、铅、镍、镉、铜、锌、土壤机械组成、六六六、滴滴涕、有效磷、水溶性盐总量、速效钾、容重、混合液污泥浓度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总）铜、（总）锌、（总）镉、（总）铅、（总）镍、（总）银、（总）砷、（总）硒、总铬、六价铬、无机氟化物等	与环评一致
振动	振动等	与环评一致
电磁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	与环评一致

表2-2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对比表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项目主要设有有机实验室和无机实验室,具体为样品配制室、前处理室、气相气质室、气相质谱室、原子吸收室、外场设备间、土壤研磨室、物理室、无机实验室、理化间、样品室、气瓶室、嗅辨室、留样室等。设智慧环保厅、办公室、综合室、董事长室、总经理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项目主要设有有机实验室和无机实验室,具体为样品配制室、前处理室、气相气质室、气相质谱室、原子吸收室、外场设备间、土壤研磨室、物理室、无机实验室、理化间、样品室、气瓶室、嗅辨室、留样室等。设智慧环保厅、办公室、综合室、董事长室、总经理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不变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变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不变
3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第二道后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其中NH ₃ -N、TP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生产废水一起纳管排放。	不变
		废气处理	在东南侧设一间废气处理设施间,安装一套无机废气碱液喷淋塔和一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室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尾气由9楼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然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在东南侧设一间废气处理设施间,安装一套无机废气碱液喷淋塔和一套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验室无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吸收处理,尾气由9楼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然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不变

	固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² ;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3m ² ;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 ² ;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3m ² 。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初道清洗废水(有机、无机)、废玻璃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废液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噪声治理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实验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实验室中部。不同功能布局的区域采用墙体进行分隔;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实验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实验室中部。不同功能布局的区域采用墙体进行分隔; 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不变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项目厂界东侧为之江实验室2号楼,南侧为中国人工智能小镇11号楼,西侧为中国人工智能小镇5号楼,北侧为钱学森路。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2-1。



图2-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园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9楼，分为南、北两排。其中，南侧一排由东向西依次布置物理室、样环境仓、采样准备室、样品配制室、嗅辨室、纯水间、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前处理室、气瓶室、VOC室、前处理室、天平间、气相气质室、外采室、气相质谱室、指挥环保展厅、会议室、办公室、会议室、办公室等；北侧一排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易制毒、易爆间、危废间、样品室、试剂室、无机室、仪器室、高温室、理化间、土壤研磨室、无氨室、恒温室、样品室、留样室、卫生间、总经理室1、2、董事长室、财务室。

企业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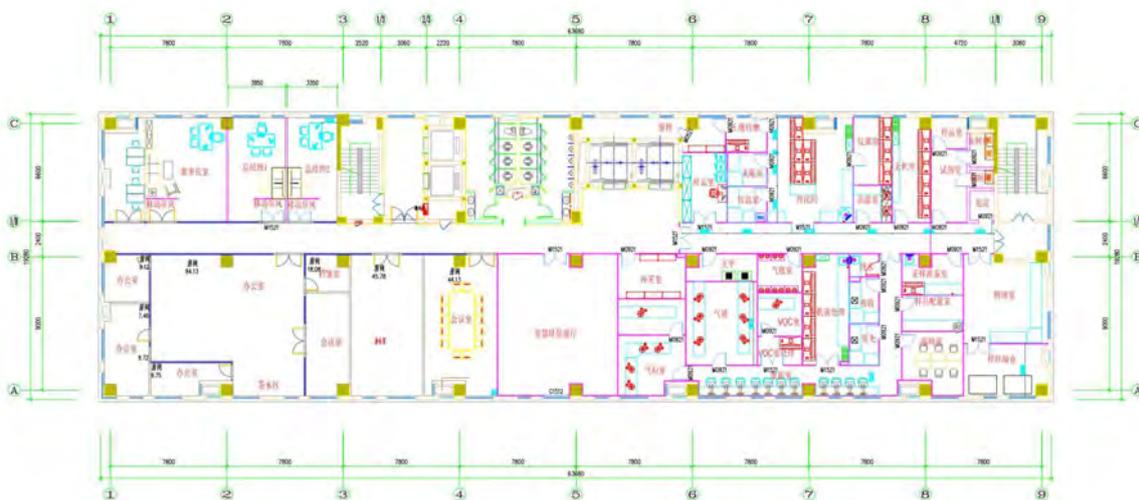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2-4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余杭中学	119.970962	30.272569	师生	42个班级，师生约21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南	396

公学华庭 (公租房)	119.96534	30.275731	居民	12幢 808套		西	451
天元工学	119.963383	30.277566	师生	/		西	470

注：（1）X 表示经度，Y 表示纬度。

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核对的情况，无变化，实际产能与环评审批产能相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5。

表2-5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	实际	变化	放置地点
1	气相色谱	滕州鲁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鲁南仪器 GC-2060	台	1	1	无	气相分析室（一）
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赛默飞	Trace 1300ISQ-QD	台	2	2	无	气质分析室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7820A-5977B	台	1	1	无	VOCs 分析室
4	原子吸收光谱仪	赛默飞	iCE3000	台	1	1	无	原子吸收室
5	原子荧光光度计	博晖创新	RGF-6800	台	1	1	无	原子荧光室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电	752G	台	1	1	无	光谱分析室
7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600	台	1	1	无	离子色谱室
8	VOC 释放量试验箱	上海秦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OP21-H4L100	台	2	2	无	物理分析室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OIL460	台	1	1	无	光谱分析室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浊度仪	昕瑞	WGZ-1	台	1	1	无	恒温室
11	pH 计	雷磁	PHS-3C	台	2	2	无	恒温室
12	电子天平	奥豪斯	FR224CN(220g, 0.1mg)	台	3	3	无	天平室
13	电导率仪	雷磁	DDSJ-308A	台	1	1	无	恒温室
14	COD 空气蒸馏冷凝装置	青岛聚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JC-101 型 (12 孔)	台	2	2	无	理化分析室
15	手提压力灭菌器	申安	DSX-280B	个	1	1	无	高温室
16	空气/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流量计)	崂应	2050 型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18	一氧化碳红外测试仪	北京华云分析仪器研究有限公司	GXH-3011A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19	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YQ3000-C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0	林格曼黑度计	青岛溯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TC-LP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ZR-3922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型	台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23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3001 型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氟化物)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ZR-3920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B-6120AC	台	4	4	无	采样仪器室
26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	青岛众瑞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ZR-5410A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准装置							
27	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JPB-607A	台	1	1	无	恒温室
28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6228+ (不含频谱)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29	多功能声级计	爱华	AWA5688	台	7	7	无	采样仪器室
30	声级校准器	爱华	AWA6221A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1	采水器	/	有机玻璃 2.5L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2	采土壤	/	/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3	底泥采样器	杭州	/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4	超纯水机	和泰	Smart-S15UV	台	1	1	无	纯水室
35	电子皂膜流量计	劳保所	BL30L	个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6	水循环泵	/	防腐	台	1	1	无	理化分析室
37	塞氏盘	河南泰恒塑业有限公司	SD20(30米)	个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38	磁力搅拌器	一恒	IT-07A3 (溶液)	台	1	1	无	无机实前处理室
39	箱式电阻炉	一恒	SX2-4-10N	台	1	1	无	高温室
40	旋转蒸发仪	亚荣	RE-52AA (不含冷却水)	台	1	1	无	有机前处理室
41	测距仪	保时安电子	BH600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42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宏诚科技	HJ-311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43	热解析仪	北京踏实	AutoTDS-II	台	1	1	无	VOCs 分析室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4	电热鼓风干燥箱	龙跃	LY15-9146A	台	1	1	无	高温室
45	水浴恒温振荡器	龙跃	LY-20A	台	1	1	无	理化分析室
46	恒温培养箱	龙跃	LY13-9082	台	1	1	无	恒温室
47	恒温水浴锅	国华	HH-8	台	2	2	无	理化分析室
48	数显恒温水浴锅	上海江星仪器有限公司	HH-2	台	1	1	无	无机前处理室
49	水浴恒温振荡器	绍兴市苏珀仪器有限公司	SHA-BA	台	1	1	无	无机前处理室
50	可调电炉	北京科伟永兴仪器有限公司	1kw	台	4	4	无	理化分析室
51	微波炉	广东格兰仕微波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P70F23P-G5	台	0	0	无	
52	迁移测试仪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QYC-E	台	0	0	无	
53	冰箱	浙江华美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	台	4	4	无	VOCs 前处理室/ 标品室/ 理化分析室/ 样品室
54	美的冷柜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BD/BC-303KEM	台	1	1	无	样品室
55	数控超声波清洗器	昆山市超声仪器有限公司	KQ-500B	台	1	1	无	有机前处理室
56	静摩擦系数测试仪	American SlipMeter	ASM-825A	台	2	2	无	物理分析室
57	空盒气压表	上海焱睿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DYM ₃	台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58	风向风速仪	中科能慧	NHFSX1809	个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59	温湿度计	/	WS-B ₂	支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60	红外线温度计	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ES-1326S	支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61	精密光泽度仪	深圳市威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WG60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62	双柱万能试验机	苏州天氏库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TKS-100KG	台	1	1	无	物理分析室
63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江苏省沐阳科兴公路仪器有限公司	BM-III	台	2	2	无	物理分析室
64	塑胶跑道冲击吸收和垂直变形试验机	承德精密试验机有限公司	PDLC-20	台	2	2	无	物理分析室
65	塑胶专用测厚仪	鑫海制造	/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66	真空采样器	北京浩辰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台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67	热重分析仪	南京大展机电技术研究所	TGA-101	台	2	2	无	光谱分析室
68	水浴氮吹仪	峥嵘公司	DCY-12S	台	2	2	无	有机前处理室
69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南京顺来达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LS1206B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70	笔式酸度计	邦西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pH-100B	台	1	1	无	采样仪器室
71	固/液吹扫捕集仪	北京踏实德研仪器有限公司	PTC-III	台	1	1	无	VOCs 分析室
72	数位式照度计	泰仕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TES 1330A	台	2	2	无	采样仪器室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2-6。

表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储存方式
			最大存量	环评年使用量	最大存量	使用量	

1	氯化钠 (AR)	500g/瓶	3000g	500g	500g	4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	硫代硫酸钠 (A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	无水亚硫酸钠 (AR)	500g/瓶	3000g	500g	3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	草酸钠 (AR)	500g/瓶	20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	草酸钠 (GR)	500g/瓶	2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	无水乙酸钠 (AR)	500g/瓶	25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	磷酸氢二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	磷酸氢二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	酒石酸钾钠 (AR)	500g/瓶	15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	500g/瓶	2000g	500g	2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	亚硝酸钠 (AR)	500g/瓶	2500g	500g	2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	氟化钠 (A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	柠檬酸三钠 (AR)	500g/瓶	2000g	500g	2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4	四硼酸钠 (AR)	500g/瓶	4000g	500g	4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5	氢氧化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6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7	亚硝基铁氰化钠 (A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8	溴化钠 (G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9	无水硫酸钠 (AR)	500g/瓶	4000g	1500g	2000g	1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0	无水碳酸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1	碳酸氢钠 (AR)	500g/瓶	500g	200g	500g	2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2	碳酸氢钠 (GR)	500g/瓶	10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3	硫化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4	二氯异氰尿酸 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5	低亚硫酸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6	甲基红钠盐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7	无水磷酸氢 二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8	靛蓝二磺酸 钠 (AR)	500g/瓶	500g	100g	500g	1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29	氧化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0	乙二胺四乙 酸二钠镁水 合物	500g/瓶	1000g	200g	1000g	2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1	硫酸镁 (AR)	500g/瓶	10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2	无水亚硫酸 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3	无水乙酸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4	亚硝酸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5	甲酸钠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6	磷酸二氢钠 单水化合物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7	偏重亚硫酸 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8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AR)	500g/瓶	3000g	1000g	2000g	10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39	氯化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0	一水合硫酸锰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1	氯化钡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2	七水合硫酸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3	硫酸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4	乙酸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5	七水合硫酸亚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6	无水碳酸钠 (GR)	500g/瓶	1000g	100g	1000g	1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7	氢氧化钾 (AR)	500g/瓶	1500g	800g	1500g	8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8	碘化钾 (AR)	500g/瓶	2000g	200g	2000g	2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49	溴化钾 (G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0	溴化钾 (AR)	500g/瓶	10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1	无水碳酸钾 (A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2	铬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3	磷酸二氢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4	磷酸二氢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5	过硫酸钾 (AR)	500g/瓶	3000g	500g	3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6	硫酸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7	硫酸氢钾 (AR)	500g/瓶	1000g	500g	1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8	氯化钾 (A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59	氯化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0	十二水合硫酸铝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1	硫酸铝钾 (AR)	500g/瓶	2500g	500g	20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2	二水合氟化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3	酒石酸锶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4	邻苯二甲酸氢钾 (AR)	500g/瓶	3000g	1500g	2000g	1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5	酒石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6	碳酸钙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7	一水合乙酸钙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	无水氯化钙 (AR)	500g/瓶	3000g	1500g	3000g	1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69	钼酸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0	磷酸氢二铵 (AR)	500g/瓶	2500g	800g	2500g	8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1	乙酸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2	过硫酸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3	氯化铵 (AR)	500g/瓶	3000g	1000g	3000g	10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4	氯化铵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5	六水合硫酸 亚铁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6	硫酸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7	硫酸铁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8	偏钒酸铵 (AR)	500g/瓶	3000g	1000g	3000g	10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79	硫氰酸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0	六次甲基四 胺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1	二水合氟化 钾 (AR)	500g/瓶	4000g	1000g	4000g	10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2	碘酸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3	碘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4	溴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5	无水磷酸氢 二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6	氨基磺酸氨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7	硫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8	磷酸二氢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89	过硫酸钾 (GR)	500g/瓶	1500g	500g	1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0	酒石酸锶钾 (CP)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1	铁氰化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2	苯二甲酸氢 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3	氯铂酸钾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4	石英砂 (AR)	500g/瓶	2500g	2000g	2500g	20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5	六水合氯化 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6	对硝基苯酚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7	焦磷酸钠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8	酒石酸铵二 元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99	硅酸镁吸附 剂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0	碘化钾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1	巯基乙酸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2	磷酸二氢铵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3	硫酸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4	七水合硫酸 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5	乙酸锌 (AR)	500g/瓶	1500g	800g	1500g	8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6	氯化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7	二水合乙酸 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8	三水合乙酸 锌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09	氢氧化钡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0	三氧化二锑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1	硫酸铜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2	氯化钴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3	硫酸铝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4	一水合硫酸 锰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5	二水合氯化 亚锡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6	硫酸银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7	硫酸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8	硫酸亚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19	氯化锰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0	硫酸镉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1	氧化镧水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2	硫酸镁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3	硝酸银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4	硫酸高铁铵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5	硝酸镧六水合物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6	氯化镧无水 (G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7	三硫化铁无水 (CP)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8	氢氧化钙 (AR)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29	铜粉	500g/瓶	500g	500g	500g	500g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0	乙酸 (冰醋酸)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1	苯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2	乙二醇	500mL/瓶	3000mL	1000mL	3000mL	1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3	环乙烷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4	次氯酸钠溶液	500mL/瓶	3000mL	1000mL	3000mL	1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5	苯酚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6	乙酸乙酯	500mL/瓶	5000mL	3000mL	5000mL	3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7	N,N-二甲基乙酰胺	500mL/瓶	1000mL	500mL	1000mL	5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8	甲醇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39	乙醇	500mL/瓶	5000mL	2000mL	5000mL	20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40	四氯化碳	500mL/ 瓶	5000mL	3000m L	5000m L	3000m 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41	硫酸 (AR)	500mL/ 瓶	2000mL	2000m L	2000m L	2000m 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42	盐酸 (AR)	500mL/ 瓶	2000mL	2000m L	2000m L	2000m L	避光实验柜储存
143	硝酸 (AR)	500mL/ 瓶	1000mL	500mL	1000m L	500mL	避光实验柜储存

2、水平衡

(1) 水源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废水经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余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用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第二道及以上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第一道清洗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项目产生的第二道及以上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余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余杭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企业自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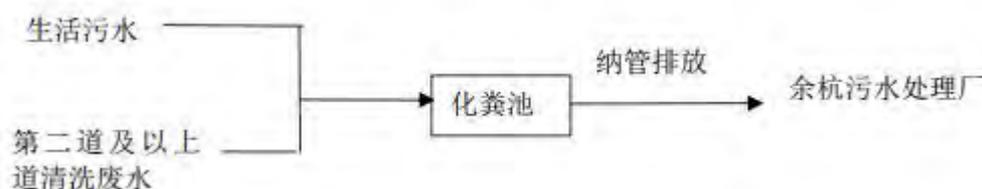


图 2-3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该项目的各用水量情况见表 2-7，水平衡如图 2-3 所示。

表 2-7 用水量情况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510t/a	433.5t/a
2	仪器清洗用水	151t/a	135t/a
3	溶液配制用水	0.22t/a	/
合计		661.22t/a	568.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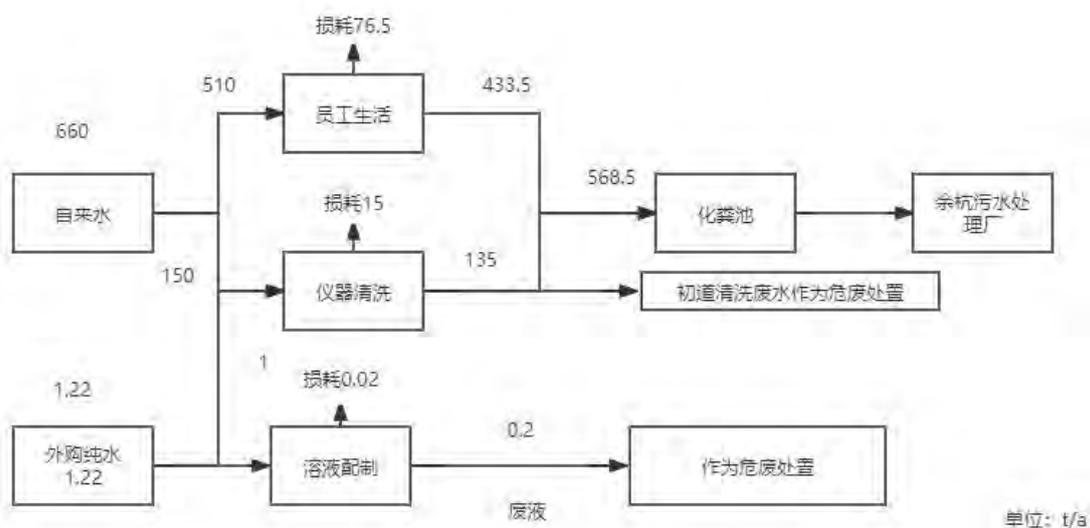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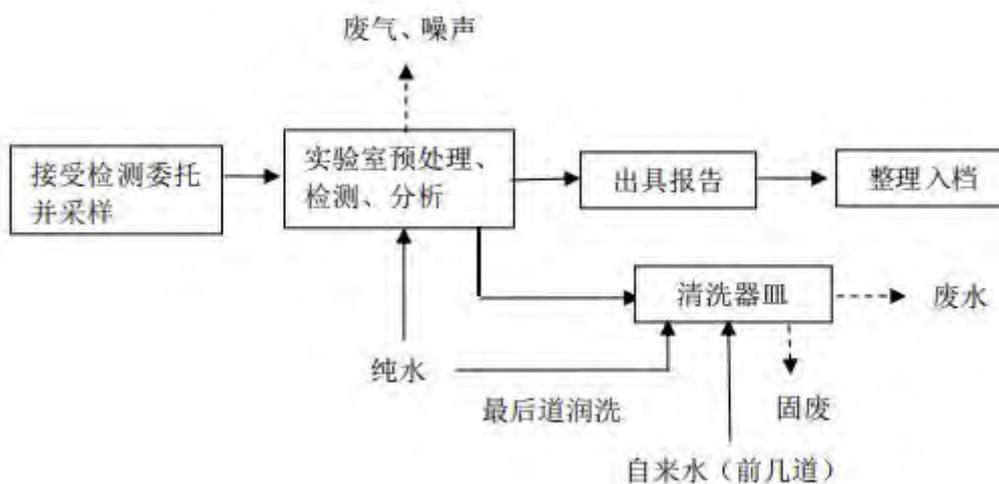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1) 接收委托：接受企业等的委托后，根据检测方案，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现

场采集样品（有些需要现场检测的，在现场进行检测），绝大部分样品带回实验室进行样品交接，由实验室人员接收样品。

（2）样品处理：实验室技术人员根据不同样品进行制样，称取一定量的样品进行预处理，技术人员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相关操作，如粉碎、浸泡、提取、滴定、萃取、过滤、消解、稀释、烘干等。配制溶液过程在通风柜内进行。

（3）实验室分析：对预处理后的样品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分析，主要利用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实验仪器进行测定，得出检测结果。同时留样储存于样品流转室，定期取出进行检测观察。实验废液倒入专用收集容器内，危废贮存库暂存。

（4）清洗：实验器皿需进行清洗。实验器皿清洗用水一般包括两部分，先用自来水清洗3次左右，再用纯水润洗。第一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第二道及以上清洗废水作为项目废水。

（5）数据处理及出具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统计、整理相关数据，经审核后形成监测报告，并整理入档。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磨粉粉尘。
-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第二道后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有机、无机）、初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2-9。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分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因	处理方式
废气 污染物	实验室检测	无机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检测	有机废气	NMHC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土壤磨粉	土壤磨粉粉尘	颗粒物	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污	检测清洗	表面处理废水	COD _{Cr} 、NH ₃ -N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染物			NH ₃ -N	
噪声	/	机械噪声	等效声级 dB(A)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固体废物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物	废塑料、废纸	外售综合利用
	实验检测	实验室废液（有机、无机）	化学试剂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清洗	初道清洗废水	CODcr、氨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检测过程及原辅材料包装	废试剂瓶	玻璃、塑料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吸附了有机物的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碱液、钠盐等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塑料、纸张、饭盒等	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表 2-10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技改，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3 幢 9 楼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下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废水主要为第二道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3-1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废水	第二道后清洗废水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及调查结果，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磨粉粉尘。本项目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3-2 环评中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分类	污染物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处理措施
无机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NMHC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土壤磨粉粉尘	颗粒物	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机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土壤磨粉粉尘处理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资料，本项目已采取一定的减噪措施。

(1) 合理进行厂房内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中间，并对厂房车间墙体降噪；

(2) 在机器或振动体的基础与地面、墙壁连接处设隔振或减振装置，防止通过固体传播的噪声；

(3)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3.4 固（液）体废物

根据项目环评及现有资料，本项目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3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746-001-07	0.5	0.5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2	初道清洗废水	检测清洗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7-49	1.2	1.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

3	废试剂瓶	检测过程及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3	0.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	2.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399-35	1.0	1.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	12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7.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 7.5%。与环评预算基本一致。

表3-4 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水	化粪池（利用原有）	0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控制	2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建设、危废仓库建设	1
环境风险设施	防腐防渗地面	2
合计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质环检测研究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第二道后清洗废水一起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是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磨粉粉尘。本项目无机废气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土壤磨粉粉尘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1) 选择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除选择比较好的设备外一般还需要采取消声器、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减振措施，各类风机均设置减振垫，可大大降低噪声厂界值，减轻影响；
(3) 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厂房尽可能采用密闭生产，同时，对于生产设备均设置各类废气处理系统风机噪声，加设隔声罩，并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

(4) 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初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3m²。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投产前，请你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名 称	环评中防治措施	企业实际采取的防治措施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NH ₃ -N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	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第二 道后 清洗 废水	COD、 NH ₃ -N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大气 污染 物	无机 废气	硫酸雾、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 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 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 排气筒排放
	有机 废气	NMHC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 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	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 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 气筒排放
	土壤 磨粉 粉尘	颗粒物	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 放
固体 废物	生产 固废	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初道清洗 废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处置
		废试剂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 运、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	设备噪声	(1) 合理进行厂房内平面布 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安装在厂房中 间，并对厂房车间墙体降噪； (2) 在机器或振动体的基础与 地面、墙壁连接处设隔振或减振装	已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降 噪措施，厂界四周声均已 达标

			<p>置，防止通过固体传播的噪声；</p> <p>(3)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p>	
--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 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GCY-6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 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ZC-Q0102 UV-2600A 型	GCY-295 GCY-637
工艺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 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离子色谱仪	YQ3000-C 型 IC6000	GCY-551 GCY-611 GCY-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无组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2) 监测仪器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量值溯源记录由监测单位保存。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须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废水监测

生活污水

监测因子：pH、COD_{Cr}、SS、NH₃-N、BOD₅、TP、TN

监测布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2个周期，每个周期4次

排放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1）无机废气 DA001（1#排气筒）

监测因子：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监测布点：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次：2个周期，每天3次

排放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2）有机废气 DA002（2#排气筒）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排气筒出口

监测频次：2个周期，每天3次

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

监测因子：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厂界四周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监测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4 次

排放标准：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场内无组织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布点：车间门口（或窗口）

监测频次：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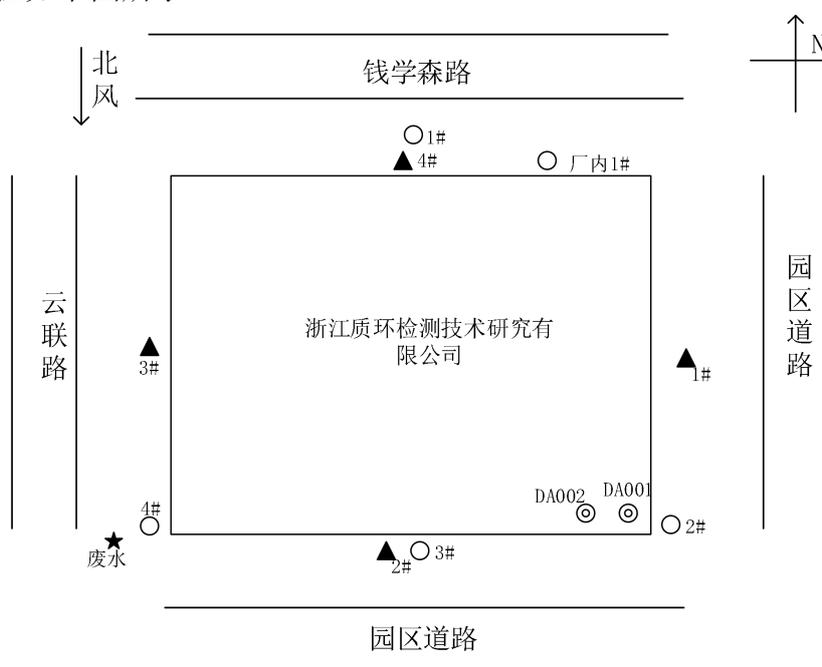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

监测布点：厂区厂界东▲1#、南▲2#、西▲3#、北▲4#四侧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有效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昼间监测 1 次

执行标准：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6-1 废气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2月27日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监测期间，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结果

表 7-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02.26	1	北风	1.2-2.4	5-8	60-68	102.5	阴
2024.02.27	2	北风	2.0-2.4	9-12	58-63	102.3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4.02.26	09:45	黄色 浑浊	7.4	412	95.6	67.5	33.2	7.38	76
		11:45	黄色 浑浊	7.5	420	113	68.3	33.9	7.41	72
		13:45	黄色 浑浊	7.3	402	108	67.3	32.2	7.35	68
		15:45	黄色 浑浊	7.3	427	103	66.7	31.0	7.45	79
		均值		7.3-7.5	415	105	67.4	32.6	7.40	74
废水总排口	2024.02.27	09:33	黄色 浑浊	7.5	429	105	68.2	32.4	7.87	70
		11:13	黄色 浑浊	7.4	437	97.8	66.9	31.8	7.75	75
		13:33	黄色 浑浊	7.5	407	108	68.5	33.6	7.78	83

		15:33	黄色 浑浊	7.4	422	113	67.7	31.1	7.83	77
		均值		7.4-7.5	424	106	67.8	32.2	7.81	76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1) DA001

本项目 DA001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3、7-4。

表 7-3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排气筒高度（米）：30			净化装置名称：碱液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其型号：无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0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4	实测流量	m ³ /h	957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02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 ⁻³		
9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02	1.26	1.19
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2	硫酸雾浓度	mg/m ³	2.00	2.93	2.03
1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2.32		
1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4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2月27日			
排气筒高度（米）：30		净化装置名称：碱液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75%以上（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无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4	实测流量	m ³ /h	951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88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 \times 10^{-3}$		
9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37	1.30	1.25
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6×10^{-3}		
12	硫酸雾浓度	mg/m ³	2.14	3.23	2.16
1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3×10^{-3}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监测结果显示：DA001 废气中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2）DA002

本项目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7-5、7-6。

表 7-5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2024年02月26日		
排气筒高度（米）：30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有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4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9		
*4	实测流量	m ³ /h	3.3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9	1.06	1.0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6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有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3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1	1.22	1.2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	------------

监测结果显示：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7-7、7-8。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厂界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9	0.214	0.215	0.215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24	0.023	0.021	0.024
	氯化氢	mg/m ³	0.09	0.10	0.10	0.10	0.10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6	0.55	0.57
厂界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26	0.226	0.230	0.230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25	0.033	0.028	0.033
	氯化氢	mg/m ³	0.13	0.14	0.15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92	0.98	0.86	0.98
厂界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34	0.236	0.237	0.237
	氮氧化物	mg/m ³	0.030	0.026	0.024	0.032	0.032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5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5	0.86	0.80	0.87
厂界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44	0.246	0.247	0.247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2	0.034	0.030	0.034
	氯化氢	mg/m ³	0.13	0.14	0.13	0.14	0.14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2	0.78	0.82	0.82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 年 02 月 27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0.214	0.215	0.217	0.2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22	0.020	0.018	0.021	0.022
	氯化氢	mg/m ³	0.10	0.09	0.11	0.09	0.11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0.57	0.63	0.61	0.63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0	0.222	0.225	0.226	0.22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4	0.025	0.023	0.027	0.027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4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83	0.86	0.80	0.95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8	0.233	0.234	0.238	0.238
	氮氧化物	mg/m ³	0.025	0.024	0.028	0.027	0.028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5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86	0.98	0.87	0.98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9	0.241	0.246	0.246	0.246
	氮氧化物	mg/m ³	0.023	0.029	0.026	0.025	0.029
	氯化氢	mg/m ³	0.15	0.15	0.14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0.95	1.07	0.98	1.07
<p>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7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 0.034mg/m³、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5mg/m³、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98mg/m³，厂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09mg/m³；2024 年 02 月 27 日，厂界</p>							

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6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 0.029mg/m³、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5mg/m³、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7mg/m³，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厂内无组织

本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7-9。

表 7-9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厂房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房门窗 5	2024.02.26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09
		平均值	1.09
厂房门窗 5	2024.02.27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13
		第三次	1.04
		平均值	1.09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0
结论			符合
备注：/			

检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厂内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7-10。

表 7-10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昼间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 间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3 类	结论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1.05.26	厂界东▲ 1#	设备噪声	09:12-09:13	60	65dB(A)	符合
	厂界南▲ 2#	设备噪声	09:19-09:20	59		
	厂界西▲ 3#	设备噪声	09:23-09:24	57		
	厂界北▲ 4#	设备噪声	09:29-09:30	62		
2021.05.27	厂界东▲ 1#	设备噪声	09:34-09:35	60	65dB(A)	符合

	厂界南▲ 2#	设备噪声	09:40-09:41	59		
	厂界西▲ 2#	设备噪声	09:51-09:52	58		
	厂界北▲ 4#	设备噪声	09:56-09:57	61		
备注：/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

8.1 主要结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27 日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2) 废气监测

监测期间，本项目 DA001 废气中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09\text{mg}/\text{m}^3$ ；2024年02月27日，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 $0.029\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内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m^2 ；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 3m^2 ，标识标牌上墙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初道清洗废水（有机、无机）、废玻璃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二道后清洗废水与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排放。废水年排放量为 568.5 吨，故本项目 COD 排放量=排环境浓度 40mg/L×废水年排放量 568.5t/10⁻⁶=0.023t/a，则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23t/a，未超过现有的许可排放量 0.026t/a；氨氮排放量=排环境浓度 2mg/L×废水年排放量 568.5t/10⁻⁶=0.001t/a，则本项目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未超过现有的许可排放量 0.001t/a。

8.2 监测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措施运行基本正常，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验收。

8.3 建议

- 1、完善实验室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
- 2、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增强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做到全环节环境保护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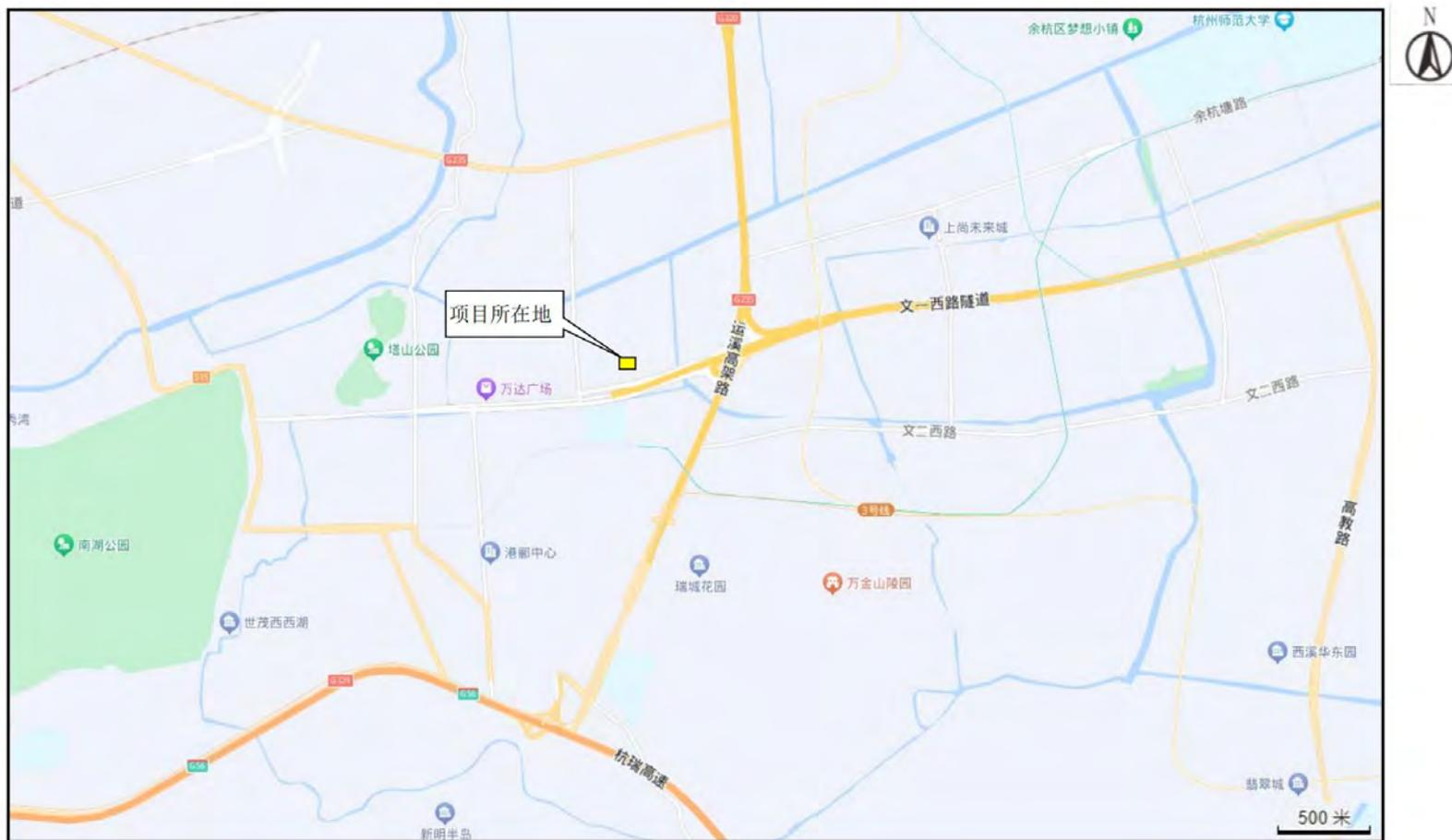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蒋远辉

项目经办人（签字）：万先凯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园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余改备 202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1.5				竣工日期	2023.12.25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6MA28WKQM2A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5685	/	0.5685	0.5685	/	0.5685	/	/	/	
	化学需氧量	/	/	/	0.023	/	0.023	0.023	/	0.023	/	/	/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	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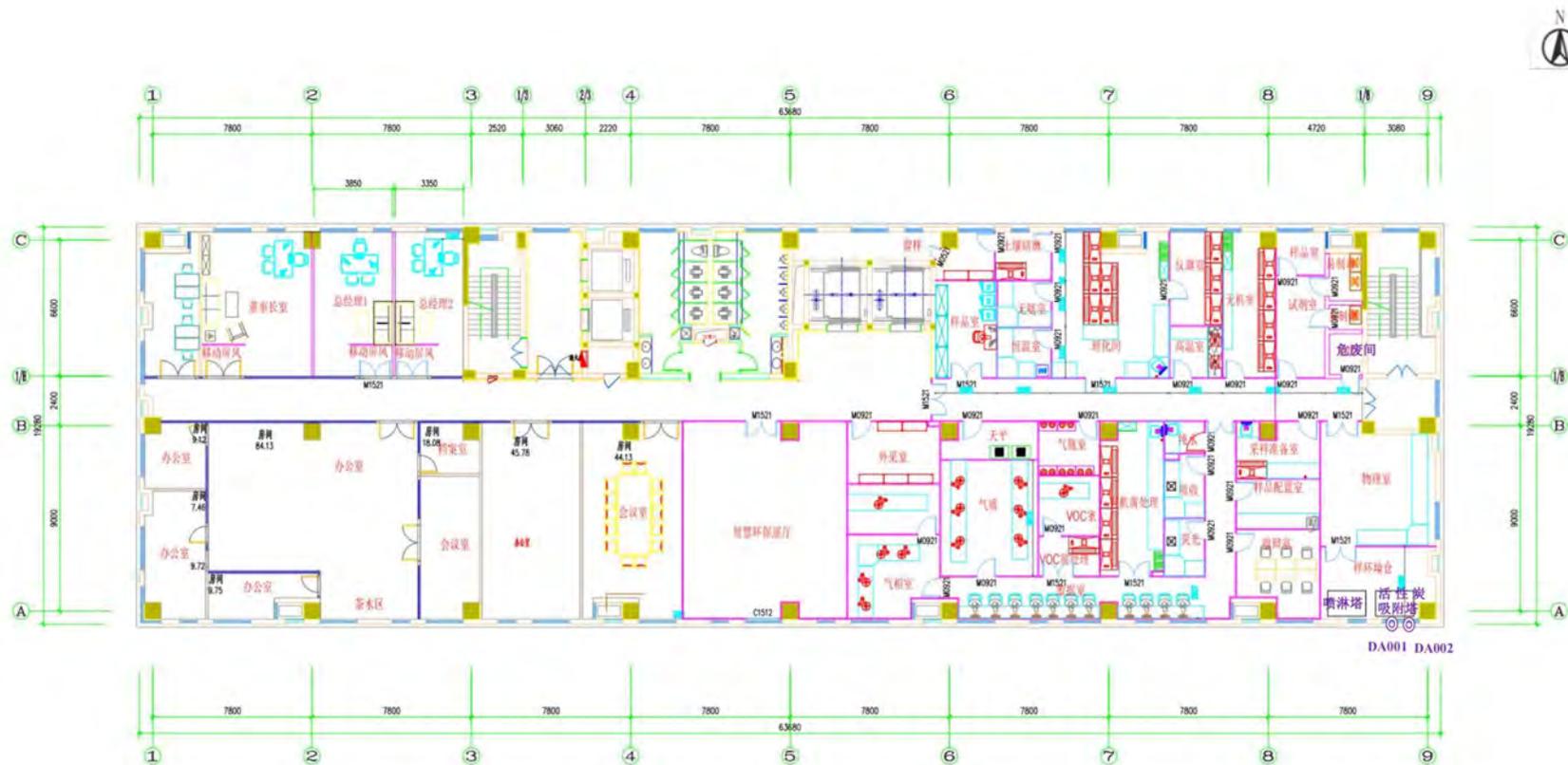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500m 范围内）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环评批复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余改备 2023-30 号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投产前，请你单位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2 检测报告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7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3 幢 901-909 室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3 幢 901-909 室)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采样人员: 黄文琴,许一鸣,谢作呈

分析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04 日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 定管	50mL	GCY-39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GCY-8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2600A 型	GCY-63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工艺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GCY-61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551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 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大气 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ZC-Q0102 UV-2600A 型	GCY-295 GCY-637

第 2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工艺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型	GCY-551 GCY-611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型	GCY-63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 GCY-546 GCY-547
			离子色谱仪	IC6000	GCY-5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CY-523
			PVF 气袋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620
			风向风速仪	P6-8232	GCY-57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CY-621

第 3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111) 字第 24022071 号

评价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限值: 总氮 $\leq 70\text{mg/L}$ 。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leq 24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2.2kg/h, 氯化氢 $\leq 10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0.7kg/h, 硫酸雾 $\leq 45\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4.4kg/h,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为 26.5kg/h。(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m}^3$, 氯化氢 $\leq 0.2\text{mg/m}^3$, 硫酸雾 $\leq 1.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text{Leq} \leq 65\text{dB(A)}$ 。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4.02.26	09:45	黄色浑浊	7.4	412	95.6	67.5	33.2	7.38	76
		11:45	黄色浑浊	7.5	420	113	68.3	33.9	7.41	72
		13:45	黄色浑浊	7.3	402	108	67.3	32.2	7.35	68
		15:45	黄色浑浊	7.3	427	103	66.7	31.0	7.45	79
		均值		7.3-7.5	415	105	67.4	32.6	7.40	74
		09:33	黄色浑浊	7.5	429	105	68.2	32.4	7.87	70

第 4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废水总排口	2024.02.27	11:13	黄色浑浊	7.4	437	97.8	66.9	31.8	7.75	75
		13:33	黄色浑浊	7.5	407	108	68.5	33.6	7.78	83
		15:33	黄色浑浊	7.4	422	113	67.7	31.1	7.83	77
		均值		7.4-7.5	424	106	67.8	32.2	7.81	76
结论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碱液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无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0		
*2	废气含湿率	%	3.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4	实测流量	m ³ /h	957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02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 ⁻³		
9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02	1.26	1.19
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05×10 ⁻³		
12	硫酸雾浓度	mg/m ³	2.00	2.93	2.03
1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2.32		
1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09×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无机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检测因子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第 5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有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4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2.9		
*4	实测流量	m ³ /h	3.3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09	1.06	1.0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6×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4 年 02 月 26 日, 有机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碱液喷淋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无机实验室废气	

第 6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2		
*2	废气含湿率	%	3.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3.7		
*4	实测流量	m ³ /h	951		
*5	标干流量	Nm ³ /h	888		
*6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3	<3	<3
7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8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3×10 ⁻³		
9	氯化氢浓度	mg/m ³	1.37	1.30	1.25
10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1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6×10 ⁻³		
12	硫酸雾浓度	mg/m ³	2.14	3.23	2.16
1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2.51		
14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3×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4年02月27日,无机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检测因子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标准限值。				

第 7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30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测试工况负荷: 75%以上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生产设备及型号: 有机实验室废气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C	15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3.3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11×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1	1.22	1.23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0×10 ⁻³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有机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处检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				

第 8 页共 11 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05	0.209	0.214	0.215	0.215	0.211	0.214	0.215	0.217	0.217	0.2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20	0.024	0.023	0.021	0.024	0.022	0.020	0.018	0.021	0.022	0.022	
	氯化氢	mg/m ³	0.09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1	0.09	0.11	0.11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56	0.56	0.55	0.57	0.59	0.57	0.63	0.61	0.63	0.63	
厂界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26	0.226	0.230	0.230	0.220	0.222	0.225	0.226	0.226	0.226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25	0.033	0.028	0.033	0.024	0.025	0.023	0.027	0.027	0.027	
	氯化氢	mg/m ³	0.13	0.14	0.15	0.14	0.15	0.15	0.14	0.14	0.14	0.15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92	0.98	0.86	0.98	0.95	0.83	0.86	0.80	0.95	0.95	
厂界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1	0.234	0.236	0.237	0.237	0.228	0.233	0.234	0.238	0.238	0.238	
	氮氧化物	mg/m ³	0.030	0.026	0.024	0.032	0.032	0.025	0.024	0.028	0.027	0.028	0.028	

第9页共11页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4年02月26日						2024年02月2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厂界 3#	氯化氢	mg/m ³	0.15	0.14	0.15	0.14	0.15	0.15	0.14	0.15	0.14	0.15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75	0.86	0.80	0.87	0.95	0.86	0.98	0.87	0.98	0.87	0.9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1	0.244	0.246	0.247	0.247	0.239	0.241	0.246	0.246	0.246	0.246	0.246
厂界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2	0.034	0.030	0.034	0.023	0.029	0.026	0.025	0.029	0.025	0.029
	氯化氢	mg/m ³	0.13	0.14	0.13	0.14	0.14	0.15	0.15	0.14	0.14	0.15	0.14	0.15
	硫酸雾	mg/m 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8	0.82	0.78	0.82	0.82	0.82	0.82	1.07	1.07	1.07	0.98	1.07
厂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9	1.07	-	1.09 (平均值)	1.10	1.13	1.04	-	1.09 (平均值)	-	1.09 (平均值)

结论: 2024年02月26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47mg/m³, 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0.034mg/m³, 氯化氢的最大值为0.15mg/m³, 硫酸雾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0.98mg/m³, 厂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1.09mg/m³; 2024年02月27日, 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246mg/m³, 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0.029mg/m³, 氯化氢的最大值为0.15mg/m³, 硫酸雾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1.07mg/m³, 厂区内监测点位的平均值为1.09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杭广测检 2024 (HJ) 字第 24022071 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4.02.26	厂界 1#	11:09	设备噪声	60	62	60	59	72	58	1.3
	厂界 2#	11:16	设备噪声	59	60	58	58	68	56	0.9
	厂界 3#	11:23	设备噪声	57	59	57	55	68	54	1.5
	厂界 4#	11:30	设备噪声	62	65	61	59	74	56	2.3
2024.02.27	厂界 1#	13:53	设备噪声	60	61	60	59	71	58	1.0
	厂界 2#	14:00	设备噪声	59	60	57	55	74	53	2.7
	厂界 3#	14:09	设备噪声	58	59	57	55	70	53	1.9
	厂界 4#	13:44	设备噪声	61	63	61	58	74	56	2.0

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
声源: 空调外机、风机等正常运行, 夜间未生产。

结论: 2024 年 02 月 26 日~2024 年 02 月 27 日,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

审核: 王

批准: 王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0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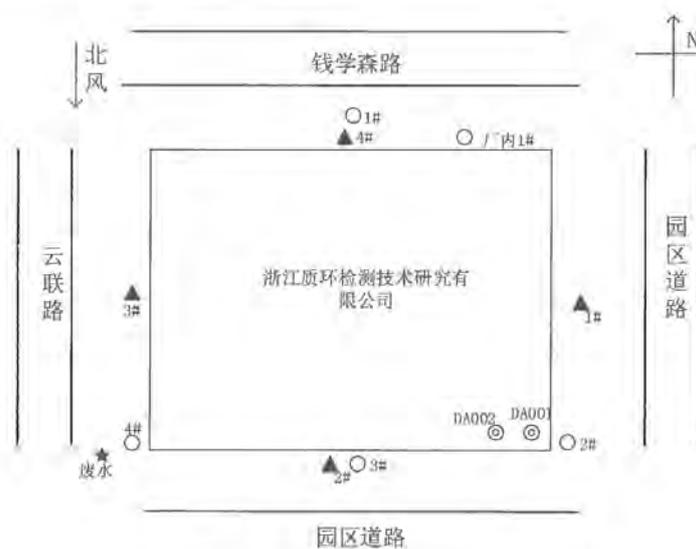
第 11 页共 11 页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4.02.26	1	北风	1.2-2.4	5-8	60-68	102.5	阴
2024.02.27	2	北风	2.0-2.4	9-12	58-63	102.3	阴

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2.26	1	2.0	阴
2024.02.27	2	1.8	阴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件3 危废协议

协议编号：2023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税号：913300106MA28WKQM2A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6号2幢6楼 电话：0571-88319566
 开户行：中国银行紫金港支行 账号：372773221053
 邮寄地址： 联系人：李瑾 18106555679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666号
 电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0571-82921228
 联系人：沈韩磊 18758226386 朱先一 15968162818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50	
无机废液	HW49	900-047-49	250	
废玻璃瓶	HW49	900-041-49	5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并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3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附件表

甲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如下：

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签订的协议内付款结算方式结算方法结算。

二、对原合同付款结算方式条款补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元）。
 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
 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帐号：357175220165

四、本附件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六、运输费标准：含运一次，第二拉运收取【1000.00】元每车次含税 9%。运输单位暂由乙方指定，如甲方需要其它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甲、乙双方需遵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七、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处置费 （元/公斤）含税 6%
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50	10
无机废液	HW49	900-047-49	250	10
废玻璃瓶	HW49	900-041-49	50	8

以上费用包含处置合同量，超出合同量，另外收费。

甲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4 危废台账

ZJ04T/DT01-2023-03

编号: 其他废物 - 2023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贞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ZJ05714101-2023-02

编号: 有机废液 - 2023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20230716101-2023-01

编号: 酸性废液 - 2023 - 03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8日，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在杭州组织召开了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验收调查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会议特邀三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和专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的调查情况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3幢9楼。

建设规模与内容：项目利用原有土地，项目主要设有有机实验室和无机实验室，具体为样品配制室、前处理室、气相气质室、气相质谱室、原子吸收室、外场设备间、土壤研磨室、物理室、无机实验室、理化间、样品室、气瓶室、嗅辨室、留样室等。设智慧环保厅、办公室、综合室、董事长室、总经理室、会议室、财务室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降级项目）》，并于2023年11月1日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杭环余改备[2023]30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7.5%；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7.5%。与环评预算基本一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验，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



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第二道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第二道后清洗废水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有机废气、土壤磨粉粉尘。

无机废气通风柜收集，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DA001)；有机废气通风柜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9楼排气筒排放(DA002)；土壤磨粉粉尘经下吸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治理措施：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实验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实验室中部。不同功能布局的区域采用墙体进行分隔；③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5m²；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面积约为3m²，标识标牌上墙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初道清洗废水（有机、无机）、废试剂瓶（废玻璃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2月26-27日，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DA001 废气中各指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DA002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4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的最大值为 $0.034\text{mg}/\text{m}^3$ 、氯化氢的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硫酸雾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值为 $1.09\text{mg}/\text{m}^3$; 无组织厂内 VOCs 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面积为 5m^2 ; 在东北侧设一个危废暂存库, 面积约为 3m^2 , 标识标牌上墙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初道清洗废水(有机、无机)、废试剂瓶(废玻璃瓶)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规定的标准。经核实,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建议

1、调查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 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规范建立各



类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许兴中 高新云 张耀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会议名称：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时间：2024年3月8日

会议地点：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组长	刁晓霞	420111198003175017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19170482	
专家	许兴中	330419198201231214	省环科院	高工	18058122790	
	高利云	2311821981052342	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6719138	
	张地露	330103198310172321	杭州德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88840700	
	何晓霞	640202198001020013	浙江质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18658390789	
	何晓霞	3204821989051791X	质环检测		15804706226	
其他成员	何晓霞	330106197310010063	杭州广测环境检测		13958095337	